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

岳云政字〔2025〕4号 A2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12号建议的 答 复

李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鼓励工业企业自建小型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高新区小型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现状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现有企业282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163家，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并并网企业仅有4家。光伏项目建设较少的原因主要为：

1. **可利用面积少。**企业综合楼、科研楼（中控楼）、车间厂房理论上可适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但辖区内仅少部分企业建有综合楼，多数企业仅建设了科研楼（中控楼），没有建设宿舍楼、倒班楼之类的建筑，屋顶光伏发电利用面积均不大。此外80%以上的车间厂房均无标准层，跨度大、屋顶不规则，光伏发电利用面积也较少。

2. **安全风险制约。**一是企业综合楼、科研楼（中控楼）等功

能房间荷载情况不一致，对防火、防静电要求较高。二是车间厂房建有较多的器、塔、釜、管道等设备设施，涉及多种易燃易爆品，安全风险较大。三是光伏发电设备长期运行于户外环境，光照、雨水、化工介质等的侵蚀都会加速电缆和连接器等设备的老化，导致设备故障甚至引发火灾。四是接地系统性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下降，严重时造成失效，存在电击、雷击和火灾等风险。

3. 化工园区的特殊性。园区重大危险源众多，安全风险叠加，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有可能影响周边企业安全。目前高新区有危险化学品企业 125 家，已备案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30 处，危险化学品年运输总量 4800 余万吨。参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分布式光伏发电安全工作的通知》、省发改委《关于加快推进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22〕724 号）及《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展规范相关管理事项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23〕858 号）等文件对项目安全和统筹规划方面的要求，园区对拟建光伏发电项目的准入方面较为慎重，需进行严格论证评估。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为更好规范园区企业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发展，我区将重点做好以下 3 个方面的工作：

1. 明确建设主体。基于光伏项目的安全风险和日常管理责任，明确由园区企业作为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申报主体，进行项目申报及后期建设手续的办理。

2. 做好风险评估。考虑光伏项目为后期设计和建设，园区企业在项目实施前需做好相关建筑物的承重分析及光伏项目建设的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

3. 优化项目服务。对拟实施光伏发电项目的园区企业，高新区将提前介入，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论证评估和准入，同时做好项目建设的帮代办及后续跟踪服务。

感谢您对能源领域光伏发电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邓玲辉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方 敏 0730-8415026